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525

號

次

本

中全會議決法令  
太密推行不易应力求  
簡單以增實際效率

平

制卡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33 號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年月日文號

附件附件  
號為數日附

註

3026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建廳

30264

初令

送達機關

所屬

別類

附件

加印十代送各室科系

奉令時八中全會議決以令太密批引不易力果簡單以增實際效率仰送各

呈

核

稿

擬稿

周鳴昇

和安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十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稿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六月十六日

時封發

去建廳一字第

檔案字第

30264

號

亮記代印

訓令 三十四年六月 日 子第 号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府省秘一主一五三八号训令以奉 行政院令准 國防最

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出為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

議關於彭委員國鈞甘提為主任委員擬以不易應力求簡單

以增實際效率抄同原件令仰參酌辦理並飭原道辦等因。

六除令外特抄同原件令仰遵辦。

右令

所部各機關

均抄原提案一件

廳長朱○○

知在冢取卜級之鄉鍊保甲而鄉鍊保甲長夏

2

抄原提案一件

為法令太密推行不易之請政府力求簡明以增實際效率案 提案第八十二號

鼓鑒員國鈞等十二人提

理由：現值抗戰建國並進之際，關於地方行政事項，民財建教軍各端，每舉一事，中央或省領行之法令，其條文動輒十數條，乃至數十百條，而猶有附之圖表者，類皆出自專家手筆，或雖令議通過，當然亦有盡有，惟實際推行法令，則多覺繁瑣之嫌，鎮保甲長多數知識較低，奉讀此類條文不免有不知所謂者，至以門類之多，不易研討，尤其輾轉翻印，文字必有不明晰之處，更難望其二瞭解，因以下級推行法令，勢不免敷衍擱置之弊，如有求得實際效率，亟宜於頒行法令時，設法力求簡明，俾易知曉，易執行。

辦法：

- 一、每一事項之章程，省或縣政府，就原條文分別緩急，摘要提示之。
- 二、每一事項之章程，極力減少書面報告及填表。
- 三、各種統計調查，不切實際，非絕對必要者，減免之。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省秘一字第1738號  
於湖北省政府

事

由奉行政院令為五屆中全會議決法令太繁推行不易要求簡要以增實際效率一案仰參酌辦理由

一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勇字第七五二四號訓令以陸國防最高

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五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七六一零號公函為第五

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八次全體會議向陸防委員會國鈞步提為法令太

密推行不易要求簡要以增實際效率一案決議交行政院酌辦

抄發原提案轉令飭屬參酌辦理。

二除分令外特抄同原件令仰參酌辦理並飭屬遵辦。

附註：奉件已分令

奉府各廳處、鄂東行署、各縣、各區、各鄉、各鎮、各保、各甲、各戶、各人、各物、各事、各物、各事。

右全

建設廳

附抄發原附提舉一併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